

中共万源市委办公室

万委办〔2020〕123号

中共万源市委办公室 万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万源市2020年生猪发展奖补方案》的 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古东关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万源市2020年生猪发展奖补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万源市委办公室



万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日

万源市 2020 年生猪发展奖补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达州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好全市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各项工作，进一步激励和促进我市生猪产业高效发展，保障市场猪肉产品稳定供应，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促进生猪生产为主要目标，鼓励生猪规模化、标准化生产，调动生猪生产积极性，引导规模养殖户发展生产，大力推广种猪高效繁殖配套技术，增强抵御市场风险能力，确保全年生猪出栏任务如期完成，保障我市猪肉市场平稳供给，促进生猪产业健康持续发展。

二、补助原则及标准

（一）补助原则

坚持奖励先进、专款专用、公开透明的原则，在不突破补助资金总额（全市总额控制在 615 万元以内）的基础上，依据全市总体出栏情况排序，按照出栏数量从高到低依次确定补助对象。

（二）补助标准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累计出栏生猪 50 头（含 50 头）以上的养殖场户，以出售检疫票为重要凭据，补助标准为 100 元/头，其中：从万源市外购进的中大猪（50 公斤以上），

确保年底出栏，补助标准为 200 元/头，以购进检疫票和出售检疫票为准，两者耳标号一致予以补助。

三、补助程序

（一）补贴申报。规模养殖场（户）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前，向各乡镇（街道）申报，提交《万源市 2020 年生猪稳产保供奖补项目申报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二）补贴审核。各乡镇（街道）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组织自查验收并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形成自查验收报告，汇总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三）补贴复核。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组成验收组，对出栏 500 头以上养殖场户开展全覆盖验收工作。

（四）补贴发放。由市财政局负责，将补助资金划拨到各乡镇（街道办），各乡镇（街道）负责按标准兑现到养殖场户。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宣传引导。各乡镇（街道）和市级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门户网、微信群、院坝会等方式，宣传奖补政策的条件及奖补要求，进一步激发生猪规模养殖场户养殖积极性，扩大调进渠道，推动政策实施。

（二）加强程序监管。严格执行财政报账制度与“两公开一公示”制度。要及时公开项目政策及项目实施程序，确保项目严肃性，防止养殖场户投机行为的发生，对补助对象验收后要进行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三）强化奖惩问效。各乡镇（街道）要对照 2020 年生猪基本保障任务清单（详见万府发〔2020〕2 号），及时加快工作进度。对超额完成任务的部分，按 10 元/头给予乡镇奖励，辖区内招商引资企业计算任务，不记奖；对未完成任务的乡镇（街道），在年度目标绩效考核中予以惩罚。

（四）严肃工作纪律。各乡镇（街道）要切实抓好育肥猪出栏等基础数据统计工作，确保育肥猪数量有据可查，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吃、拿、卡、要”或伙同养殖业主骗取国家补助资金的，实行一案双查，严肃问责；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助资金的养殖场户，一经发现，收回补助资金，并追究相关责任，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万源市 2020 年生猪稳产保供奖补项目申报表

附件

万源市 2020 年生猪稳产保供奖补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补助数量	10月1日—12月31日累计出栏生猪_____头 (其中:万源市外购进中大猪 _____头)		
申报补助金额			
申报人承诺	本人承诺申报生猪稳产保供奖补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承担虚假申报、重复申报等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办)初审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级部门复核意见	验收组: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